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5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710,575股,占总股本比例21.59%。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23号),决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有限”)发行49,038,919股股份、向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益投资”)发行6,050,900股股份、向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发行6,087,8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177,6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用于标的资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于201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购买相关资产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产”)、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硅谷惠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7月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4,710,575股,占总股本比例21.5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股东	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6,427,575	70,459,081	7.95	6.22	0
2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98,077,839	98,077,839	11.06	8.65	0
3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9,940,119	29,940,119	3.38	2.64	29,940,119
4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956,087	21,956,087	2.48	1.94	0
5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75,648	12,175,648	1.37	1.07	0
6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1,801	12,101,801	1.37	1.07	0
合计		620,679,069	244,710,575	27.61	21.59	29,940,119

注1: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横店控股持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459,081股;东磁有限持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077,839股;钜洲资产持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940,119股;硅谷惠银持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956,087股;横店进出口持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75,648股;恒益投资持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01,801股。本表所涉及内容均按最新数据统计。

注2:横店控股与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7,312,385	21.81%	-244,710,575	2,601,810	0.23%
首发后限售股	244,710,575	21.58%	-244,710,575		
高管锁定股	2,601,810	0.23%		2,601,810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371,718	78.19%	+244,710,575	1,131,082,293	99.77%
三、股份总数	1,133,684,103	100.00%	-	1,133,684,103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横店控股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按铁硼相关资产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太原刚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原刚玉股份期间内,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按铁硼相关资产外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太原刚玉(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太原刚玉并自愿放弃与太原刚玉的业务竞争。四、本公司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太原刚玉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太原刚玉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太原刚玉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太原刚玉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横店控股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太原刚玉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太原刚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横店控股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太原刚玉之控股股东、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仍为太原刚玉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太原刚玉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补充承诺函	横店控股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100%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按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所涉之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下称“本次收购”)。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允许转让的除外。	12个月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不在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不在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赣州东磁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赣州东磁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赣州东磁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横店进出口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英洛华进出口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英洛华进出口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英洛华进出口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业绩承诺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	2015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与东磁有限、恒益投资及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2015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与东磁有限、恒益投资及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91号),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4,674.81万元、5,584.83万元及6,832.73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4,674.81万元、5,584.83万元及6,832.73万元。	2016年、2017年、2018年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业绩承诺实际履行情况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	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分别为5,603.51万元、5,674.02万元、7,099.82万元,完成率分别为119.87%、101.60%、103.91%。	2016年、2017年、2018年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钜洲资产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1号的唯一委托人浙江天堂硅谷招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硅谷惠银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注: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自2016年3月7日起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英洛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后续相关事项之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其一致行动人东磁有限、横店进出口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恒益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2,101,801股,占公司总股本1.07%,本次全部解除限售。恒益投资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本次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恒益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将会持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是否严格遵守承诺,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西南证券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经核查,财务顾问就公司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西南证券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7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273,101股转让给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将专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以下简称“甲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年利率参照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与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经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及甲方的同意,公司与甲方签署《延期还款合同》,甲方对公司的该笔借款展期不超过6个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将根据甲方的资金需求,及时归还借款。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7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12月10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273,101股转让给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将专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2、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及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的同意,公司与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签署了《延期还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不超过6个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将根据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的资金需求,及时归还借款。

3、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何巧女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唐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44.1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延长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金和利息在还款时一并支付。

2、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3、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事项提供任何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提供资金支持事项是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此举将会显著改善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未发生过此类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由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拟定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融资效率。

2、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延期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增加腾安基金为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7月2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32	是	10	否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33	是	10	否

从2019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从2019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在电子直销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义

开源宝: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上通过开源宝产品购买的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4368;基金简称:前海开源聚财宝A)。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赎回开源宝并认/申购其他基金,使用开源宝赎回款直接作为基金认/申购款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 业务项下适用的基金产品为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三、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享受手续费0折费率优惠。

若原认购、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8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4月17日),公司股东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子投资”)持有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4,23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天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0.4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10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9年6月11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橙子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橙子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34,500	5.43%	IPO前取得:3,217,03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17,4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9/5/13 - 2019/6/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928,300	5.43%

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78,0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1,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200,000股。公司转增股本后,橙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28,3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在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前,公司已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上海天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相关文件。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天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东橙子投资减持计划与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橙子投资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橙子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橙子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的通知,启龙贸易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7,500,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启龙贸易	是	5,098,419	2017年4月12日	2019年6月26日	广发证券	9.84%
启龙贸易	是	1,059,181	2017年7月6日	2019年6月26日	广发证券	2.04%
启龙贸易	是	1,342,4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6月26日	广发证券	2.59%
合计	-	7,500,000	-	-	-	14.47%

2017年4月12日,启龙贸易将其持有的9,16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因公司在该笔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7、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解除的部分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017年7月6日,启龙贸易将其持有的4,31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因公司在该笔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7、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解除的部分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018年10月15日,启龙贸易将其持有的6,57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因公司在该笔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解除的部分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启龙贸易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累计质押股份36,691,4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6%;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40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5%,累计质押股份22,316,8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